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17: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1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资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和内容。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监事会工作报告真实地反映了监事会2023年度的工作情况。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公司在总结 2023 度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同时结合公司经营能力以及年度经营计划，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而编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管要求和管理办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基于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根据担任的职务及所作的贡献等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放相关薪酬，根据《独立董事津贴管理办法》向独立董事发放津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预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薪酬考核方案，公司预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50 亿元（含外币理财折算额度）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可以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三、报备文件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联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6日